

关于开展2017级会计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前职业素养培训

“第二校园经历”的通知

各教研室 各2017级同学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会计专业学生职业素养，提高实习实训前职业素养培训

质量，根据《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作

方案》(浙金院会院〔2018〕1号)要求，现开展2017级会计专业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2017级会计专业全体学生。

二、培训时间：2019年1月10日(周五)下午14:00-16:00。

三、培训地点：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实训楼301室。

四、培训内容：职业素养培训(包括职业道德、职业形象、职业心态、

职业礼仪、职业沟通、职业决策、职业安全、职业保密、职业诚信、

职业纪律、职业责任、职业创新、职业合作、职业竞争、职业压力、

职业挫折、职业成长、职业成就等)。

五、培训要求：(一)参训学生须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二)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旷课。

(三)参训学生须认真听讲，积极参与互动，提高培训效果。

(四)参训学生须按时完成培训作业，并提交培训心得。

(五)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安全规定，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场所。

(六)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卫生规定，保持培训场所的整洁。

(七)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消防安全规定，不得携带易燃易爆

物品进入培训场所。

(八)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培训内容和

相关资料。

(九)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文明规定，不得大声喧哗、随地

吐痰、乱扔垃圾。

(十)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着装规定，不得穿着过于暴露、

不得穿着拖鞋、背心、短裤等。

(十一)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考勤规定，不得迟到、早退、

旷课。

(十二)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奖惩规定，表现优秀的给予表

扬，表现差的给予批评教育。

(十三)参训学生须遵守培训场所的其他规定。

六、培训考核：(一)培训考核采取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

(二)过程考核包括出勤率、课堂参与度、作业完成情况等。

(三)结果考核包括培训心得、培训作业等。

作管理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附件1：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
作管理

附件2：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

作管理

附件3：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

作管理

附件4：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

作管理

附件5：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

作管理

附件6：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

作管理

附件7：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